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ii)納入若干雜項及內務事項修訂；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為更貼近其措辭，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澄清或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或界定詞彙。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其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透過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孫天欣女士及鍾家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